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7690452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2月22日

商 标

KaiHua

申请 人 浙江凯华模具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新前街道乐华路301号

代理机构 台州美格商标事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1类：矮脚金属架（餐具）；面包篮（家用）；装备齐全的野餐篮（包括盘、碟）；